**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2026年（1年）市政绿化提升养护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JKJ-20250710-1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2026年（1年）市政绿化提升养护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KJ-20250710-1

项目名称：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2026年（1年）市政绿化提升养护设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2.98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投标费率超过2.6384%为无效标。（设计结算价=施工控制价×报价费率）。

采购需求：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2025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工程计费额预计约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具有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

（1）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将【（1）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691323609@qq.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邮件正文须包含申请人名称（全称）、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文件提供地址以便邮寄）与电子版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费缴纳支付宝账户如下（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15651712525。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2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三）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成路1号

联系方式：戴工025-85580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联系方式：潘工 156517125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156517125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2.2“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2.3“采购代理”是指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 3、政策功能

无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采购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采购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体及分包：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 8、投标费用

8.1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最终报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评委费：本项目评委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委费。

### 9、投标文件组成

9.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

12.2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承接服务的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无

### 15、投标有效期

1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 21、评标

**21.1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0）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包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人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6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7.2投标人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不同的采购包参与的供应商的条件是独立的，未参加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包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5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采购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相关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评标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 |
| 2 | 业绩  经验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案例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上须能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6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案例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上须能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6 |
| 4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
| 5 | 项目团队 | 1、道路专业人员1名: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2、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电气专业人员1名: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4、园林专业人员1名：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5、工程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满分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该人员属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 17 |
| 6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整体设计思路及与采购方的配合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措施有效扎实，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设计思路清晰的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措施较有效扎实，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设计思路较清晰的得7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设计思路一般的得4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设计思路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的管理、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重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重难点分析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项目管理方案包含整体管理、范围管理、质量管理、建设团队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方案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后续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每个项目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在项目设计完成时能够完成采购人的需求跟进，包括项目驻场、设计变更等，有针对性得9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在项目设计完成时较能够完成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跟进，包括项目驻场、设计变更等，较有针对性得6分；  3、服务方案较完整性一般，在项目设计完成需求跟进一般的得3分；  4、服务方案有明显的缺陷，在项目设计完成需求跟进较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设计进度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9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合理、可保证项目较顺利完成的得6分；  3、方案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项目完成顺利度一般的得3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合理性较差、项目完成顺利度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合计 | | | 100分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

**说明：**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2026年（1年）市政绿化提升养护设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市政绿化提升养护设计服务，旨在解决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水务及绿化设施进行系统性提升及专业化养护。项目任务由甲方直接指定，需严格按照指令要求及行业规范实施。本项目工程计费额暂按1000万元计取。

三、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工程计费额预计约1000万元。

1. 设计主要依据

为确保项目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实施性，设计工作严格遵循以下依据：

1. 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依据。
2. 符合技术规范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增加绿化、管道相关养护规范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

3、依照甲方指令性任务，中标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要求的合理变更。

五、设计具体要求

1、加强对道路现状的调查、分析，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明确本工程的目的。

2、方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即能满足交通出行需要，同时也满足景观要求。

3、景观绿化和附属设施设计应精致、美观，与地区总体规划设计相协调。

4、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创意、空间处理合理，和谐美观，保证功能和形式统一。

5、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合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6、根据设计成果，编制工程概预算。

7.设计过程中如若涉及相关检测内容，供应商按需开展检测，确保设计成果真实性合理性，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设计服务过程中需综合考虑经济性，持续性，确保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各阶段文件编制。

2、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设计原则、设计要求等方面的约定。

3、按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文本8套、初步设计文件8套、施工图设计蓝图8套。图纸和文本文件须清晰完整，尺寸标注齐全准确。

4、电子版文件要求按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或pdf版两种版式进行归档，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5、所有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本项目成果文件交付节点由采购人按照各项目特点具体安排，供应商需无条件按进度要求执行。

8、所有文件统一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涉及估算、概算等相关取费标准，原则上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定额，并结合南京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作量设计费。

**本章（第四章）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前期设计与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估算总施工费（万元） | 设计咨询服务费率  （元） |
|
|  |  |  |  |  |
| 说明：设计结算价=施工控制价×报价费率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费率为%。

付款：按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作量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 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 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 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 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 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 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相关规范规定年限。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 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任务书、相关文件制定、布局概念性方案及其他服务成果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任务书、相关文件制定、布局概念性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 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 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额。

7.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采购人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 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文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费率为（小写） %，（大写）百分之 。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内提供合格的服务。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身份证反面*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投标费率（人民币） |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投标费率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数量 | | 分项单位 | 统一费率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包括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4、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负偏离处理

##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包括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4、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负偏离处理。

## 目录七、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目录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 证书号 | 技术职  称 | 相关工  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目录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十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 年 月 日 | | |

注：上表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